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3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張永強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黃雯蓓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3 相對人(即

04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7 相對人(即

08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1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4年度消債補字第77
12 號),聲請延長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本院114年2月24日所為之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15 外,其期間應予延長至114年6月3日為止。

16 理 由

17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18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19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
20 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
21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2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
23 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
24 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
25 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26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
27 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43號,裁定保全處分,同日公告在
28 案,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經斟酌實際
29 情狀,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
30 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3 法 官 林秀菊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李玲芳